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标函〔2022〕369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五批安徽省工程 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市及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建标〔2018〕143号，以下简称《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应符合《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二）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2），从现工作单位申报。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行业类别（附件3）申报。

（三）申报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信、齐全有效、准确无误，并与申报表填报内容相符。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工程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技术成就等以及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二、申报材料

(一)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主管部门或省直、省属、中央驻皖勘察设计单位的申报函(一式1份)。

(二)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A4图幅软皮装订,一式3份)。

(三) 附件材料(A4图幅软皮装订,一式3份),按下列顺序排列:

1. 封面、目录、单位公示证明、推荐信(附件4)、相关领域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2. 身份证、学历证书、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完成的工程项目简介和主要勘察设计文件(复印件);

4. 获奖证书以及对应获奖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文件或图纸签字证明(复印件);

5. 完成的学术著作、论文、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

6. 代表学术、技术成就水平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7. 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介绍材料(通用格式)。

以上申报材料形成PDF版用U盘存放,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申报程序

申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未在网上申报的,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一) 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www.ahzwfw.gov.cn/>)

进行个人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依次点击阳光政务—省级权责清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目录清单栏对应的“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事指南，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或注册成功后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在搜索窗口中输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进行搜索，进入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所在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本市（县）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择优排序后，具函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其中，省直、省属、中央驻皖勘察设计单位将申报材料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汇总和择优排序，具函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邮寄报送的以邮戳时间为准）。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申报的工程业绩或获奖项目应为申报人在项目中承担总体技术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专业

负责人)的技术人员。

(二) 一个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个专业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负责人。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可选择获最高等级奖项填报一次, 不能重复填报。

(三) 工程业绩“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本行业 1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与“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本行业 2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可相互替代。

(四) 国家部委、行业奖项目应为申报人所申报行业或与其申报行业密切相关的部委、行业评奖的项目。“国家部委、行业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与“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两种奖项之和达到 2 项及以上的, 视为符合条件。

(五) 获奖项目只有单位集体奖的, 需提供该获奖项目证书、原始申报表复印件(含报奖人员排序名单, 获奖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有个人获奖证书但证书不能反映其排名情况的, 还应提供获奖单位出具的该获奖项目报奖人员排序名单(获奖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六) 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量与完成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设计的数量合计达到 3 项及以上的, 视为符合条件。

(七) 在“工程业绩”、“获奖项目”、“学术成就”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 考虑《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优先情况。

(八) 国家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 申报人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涉及勘察设计和城乡规划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

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发输变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具有一级执业注册资格。

（九）推荐人应为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勘察设计大师或院士。“相近专业”可参考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考试相关规定。与申报人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勘察设计大师、院士不足 2 人的，所申报行业的勘察设计大师、院士可作为推荐人。同一推荐人在申报系统中第 3 次出现时，系统不予填报。

（十）工程项目简介应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等级、完成时间、建成时间）、申报人在项目中的职责，项目技术水平、使用情况、获奖情况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五、联系方式

（一）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联系人：李长青

联系电话：0551-62871500，62871221

（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三）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与太湖路交口，邮编 230002）

- 附件：1.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2.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3. 申报行业分类
4.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信样式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50号),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引导激励勘察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俱佳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不断提高我省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和管理工作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20名,具体评选名额和分配根据各行业技术人员数量、完成的勘察设计产值、科技进步水平和申报情况确定。

第四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工作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领导下,由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每次评选前,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成立由两厅分管负责人和有关处室(局)负责同志、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代表、省内外知名专家组成的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负责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经费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不向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受聘于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在安徽省工商注册的单位（不包括省外驻皖分支机构）。

（二）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15 年以上（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者可适当放宽），具备工程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国家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具有一级执业注册资格）。

（四）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3 项大型工程

建设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本行业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奖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国家部委、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及以上；
3. 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4. 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5. 本专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六）在本专业领域完成的学术著作、论文、标准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过学术专著；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SCI 或 EI 检索论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过 3 篇论文及以上；
4. 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
5. 作为前 5 名主要完成人参编过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设计累计 3 项及以上。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以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申报评选中可优先考虑：

(一) 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三) 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

(四)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申报人须经不少于 2 位推荐人书面推荐。推荐人应为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中国工程院学部院士（非资深院士）。

每位推荐人每届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申报不予受理：

(一)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

(二) 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因失信行为被列为惩戒对象处于惩戒期的；

(四) 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3 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表（见附件）；

- (二) 推荐人书面推荐意见;
- (三) 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 (四) 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五) 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通过初评的候选人还需提供不超过 5 分钟的视频介绍材料。

对于房建和市政以外专业领域的申报人，应提供相关领域省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无主管部门的可由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提供），供评选工作参考。同一领域多人申报的，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择优排序。

第十二条 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所在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择优排序后，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其中，省直、省属、中央驻皖勘察设计单位可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 2 次申报资格，情节恶劣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

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章 评选与发布

第十五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分为专业组初评和综合评选 2 个阶段。

第十六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在勘察设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业初评组，指定初评组组长，负责初评工作。对申报人的工程业绩和学术成就水平，可组织专业人员盲评。各初评组评选出候选人名单，总候选人数不超过最终评选名额的 150% 。

第十七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评选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选，各初评组组长参加会议并说明有关情况。评选时应组织申报人答辩，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本届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得票数达到或超过有效票数 2/3 且排在前 20 位的候选人列入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若得票达到有效票数 2/3 的候选人不足 20 名，不再补选。

第十八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和推荐信息，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进

行审议，发文公布审议通过的名单，授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可对获评的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给予奖励。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应发挥学术交流平台作用，为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评选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将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评选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违反评选纪律，将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三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可撤销其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

（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

（三）因违反职业道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少于6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联名书面提议要求撤销其大师称号。

第四章 权利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有对申报人的推荐权，并对推荐行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与国家、省和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工程建设标准化、咨询、评审、检查、事故处理等工作，培养工程勘察设计人才，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

第二十六条 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

第二十七条 年满 80 周岁的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成为资深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资深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不再参加对申报人的推荐和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工程勘察设计”涵盖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总体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审定人等。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

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的，应为项目完成人中前 8 名；获得其他奖项的，应为项目完成人中前 5 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建设〔2007〕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申报行业：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推荐人姓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人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本人填报的《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全部内容真实，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除身份证、手机外的所有内容均可向社会公布。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人应从现工作单位申报。本表需填写一式 2 份。

二、申报人应用钢笔（或签字笔、毛笔）如实逐项填写申报表，字迹端正、清楚。如电脑打印，表中签字处应本人手写。

三、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表内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月、日”使用公历。

五、个人学历、职务、专业技术资格等均填写现状最高等级。

六、主要栏目填写内容说明：

“教育和工作经历”一栏按时间顺序填写，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国内外专业学历情况。

“主持的工程项目”主要指申报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或设计，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等级、完成时间、建成时间）、申报人在项目中的职责，项目技术水平、使用情况、获奖情况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获奖情况”主要指申报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国家部委、行业和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本专业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情况，内容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奖项名称、在项目完成人中排序。

“完成的学术著作、论文、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主要指申

报人在本专业领域出版过的学术专著，或发表过的经 SCI 或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内容应包括学术著作、论文、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名称，出版社、刊物名称，标准及标准设计发布单位名称，出版、刊载、发布时间，著作、论文是否第一作者，在参编的标准、标准设计完成人中排序。

“其他”主要指申报人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及其应用情况；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的成就；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情况。

主持的工程项目（请标注位于附件材料中的页码）：

获奖情况（请标注位于附件材料中的页码）：

完成的学术著作、论文、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请标注位于附件材料中的页码）：

其他（请标注位于附件材料中的页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 区 市 、 省 直 管 县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行业分类

- 一、勘察
- 二、建筑
- 三、煤炭、电力、冶金
- 四、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轻纺、建材
- 五、市政、农林、机械、电子通信广电
- 六、水利、水运、公路、铁道
- 七、规划

